

2016 年度始兴县 广播电视台 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六、政府采购情况
- 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八、预算绩效情况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
- 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- 四、部门基本支出表
- 五、部门项目支出表
- 六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县广播电视事业局在 2005 年 4 月 30 日根据上级的精神改为始兴县广播电视台，为正科级事业单位。2016 年预算组成单位 1 个，内设机构为：办公室、网络中心（含县城网络部和 7 个基层站）、新闻中心（含新闻部、广告部）。主要职能是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，充分发挥党和政府的喉舌作用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中心开展新闻宣传，完整转播和传输中央、省、市广播电视节目，做好全县广播电视覆盖和网络的建设等工作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人员编制 68 名，实有编制内 64 人，合同工 23 人，劳务派遣 5 人，退休 9 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充分发挥党和政府的喉舌作用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中心开展新闻宣传，完整转播和传输中央、省、市广播电视节目，做好全县广播电视覆盖和网络的建设等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 年收入预算 1307.1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经费拨款收入 300.15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1007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支出预算 1307.1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

1307.15 万元，其他收入拨款（财政专户拨款、基金预算拨款等）安排支出 0 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254.79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19.49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75.67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13.44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26.5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2.03%；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 52.61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4.02%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1052.37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80.51%。其中：偏远山区数字电视覆盖工程的贷款贴息项目 35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2.68%；广播电视台工作经费项目 10.37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0.79%；广播电视台经费（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）支出预算 1007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77.04%，该经费用于非统发人员、合同工、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及购置设备、网络工程等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
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46.5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11.21%。其中办公费 6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、其他费用 121.5 万元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9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0.35 万元。按具体项目分，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），比上年减少 0.32 万元，本单位的车辆为新闻用车及电视网络抢修用车，一直提倡节约原则，已基本无下降的空间；公务接待

费支出 1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0.03 万元，本单位一直严格按有关接待规定执行，接待地点一般为经济实惠的大排档。

六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6 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67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增加 164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采购 167 万元，工程类采购 0 万元，服务类采购 0 万元。

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2016 年本部门占有国有资产 2393.6 万元，其中：房屋及建筑物 86.28 万元，车辆 15 万元，网络专用设备 1997.32 万元，新闻专用设备 250 万元，通用设备 45 万元。

八、预算绩效情况

2016 年主要工作目标是：充分发挥党和政府的喉舌作用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中心开展新闻宣传，完整转播和传输中央、省、市广播电视节目，做好全县广播电视覆盖和网络的建设等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

2016 年收入 1007 万元，支出 1007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，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工资、补助、社保、公积金、办公费、设备购置、网络工程等。

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 一般公共预算：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3. 机关运行费：即部门（单位）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